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整车相关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资，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博郡”）以现金出资，在公司所在地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8日、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2月1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临 002、004）、2020年3月12日、2020年4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临 006、01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实施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无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风险进行了说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